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汕尾市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2021〕46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铁路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组建方案的通知 汕府函〔2021〕509 号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汕府办〔2021〕35 号	(1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1-2022 年冬春抗旱保生活供水 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69 号	(1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工作方案》 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71 号	(2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77 号	(33)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61 号 (3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超市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63 号 (38)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中央商务区地下停车场智慧共享工作指引》的通知
汕建字〔2021〕198 号 (40)

关于印发《汕尾市市区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沟）建设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汕建字〔2021〕206 号 (42)

SFGF 2021008

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汕尾市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2021〕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汕尾市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大力推进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粤府〔2020〕50 号）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融入“双区”建设，全面落实省委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部署要求、省委书记李希到汕尾调研时的指示要求、市委“四大历史使命”“六大重点任务”部署要求，坚持质量为王价值导向，完善质量治理体系，强化质量治理能力，创新质量治理方式，坚持依法监管、科学监管，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激发市场主体追求高质量的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质量共建共治共享，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质量有效供给，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为我省

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汕尾贡献，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积极奋战“三大行动”，为汕尾建设成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质量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围绕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主要发展目标，基本形成以市场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基础、保险救济和社会救助为保障、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行业组织规范自律作用充分发挥，政府依法监管、科学监管、有效监管的质量治理体系。

——**质量基础更加扎实**。质量基础设施的布局、协同服务能力与产业发展、政府监管和市场主体质量服务需求相适应，严格落实质量法律政策体系，市场主体的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明显提高。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布局，以产业集聚区为重点，科学布局、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到2025年，实现新创建标准化示范试点3家以上，新增主导或者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地方标准16项以上，新培育发展团体标准3项以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268项。

——**质量创新更加活跃**。质量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技术研发、专利布局 and 标准研制协同推进，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普遍开展。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民情地图”应用、大数据智慧监管等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现代化监管方法手段在质量管控领域广泛运用。

——**质量环境更加优化**。优化营商环境，质量法律法规得到刚性执行，市场主体依法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受到法律保护，优质安全成为扩大市场需求的主要要素，优质优价环境逐步形成，社会资源向质量信誉良好的市场主体聚集。

——**质量治理更加协同**。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质量治理体系，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有效施行，政府依法监管和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协同推进，社会救济和信用建设相辅而成，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多元质量治理格局基本形成。

——**质量供给更加有效**。强化质量安全监管，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稳步提升，高价值品牌明显增多，质量竞争力显著提升，质量对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率持续提高，人民群众对质量获得感不断增强。到2025年，生产领域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覆盖率达到5%；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保持100%，交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保持100%，水利工程项目质量合格率保持100%。

三、完善质量治理体系

（一）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市场主体参与市场活动，要严格执行质量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规定和行

政许可、认证等规则要求，主动履行缺陷产品召回义务，全面落实质量承诺声明。推行质量安全首负责制，支持承担首负责的市场主体依法向负有责任的其他市场主体追偿，利用市场规律构建生产、销售、服务、消费等全环节质量责任追溯体系。探索建立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报告和调查制度，推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实施智慧监管，实现质量监督一体化和生产流通质量监管融合，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推动行业监管效能提升。对接省产品伤害监测网络，逐步完善信息采集、深度调查、安全评价及预防干预工作体系。大力推进汕尾市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高质量监督抽查覆盖率，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防控，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反复性质量问题发生。开展质量问题“清零”行动，确保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安全。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各种虚假宣传和质量欺诈交易行为，建立重大质量问题约谈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质量行业水平。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联盟将质量自律纳入组织章程，建立完善质量安全承诺和质量责任追究机制，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培训，提升成员质量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支持社会组织等以自身名义依法开展质量品牌评价、质量比较试验、团体标准研制等活动，按照“谁组织谁负责”原则承担法律责任，及时、客观、公正地向社会传递质量信息。支持行业协会和商会等社会组织、专业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建立用于产业协同研发设计、标准研制、质量管理、品牌创建和知识产权运用等服务平台，培育市场化质量技术服务业态。支持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将标准研制、质量管理、品牌创建等工作由传统的产品领域扩展到服务、管理、生产经营等各领域，推动行业自律，营造行业良性竞争秩序。（市市场监管局、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质量社会监督机制。落实质量缺陷损害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消费维权队伍建设，支持消费者委员会等社会组织对严重质量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激发消费者主动维权意识。完善“12345”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机制，推进质量侵权行为举报和奖励金发放“一门式”“一网式”便捷服务。落实首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追溯体系，保护消费者依法维权。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推进信用信息全面公开共享。建立完善质量信息公开机制，加大质量监测、违法案例和消费投诉等信息公开力度，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全覆盖，发挥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作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营造良好质量治理法治环境。配合国家、省做好质量促进条例、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等立法工作，依托质量法律法规体系，强化对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的鼓励、引导和保护，不断改善我市的营商投资环境。配合省相关部门推动质量安全责

任保险和社会救助制度，建立完善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及风险调查制度，营造良好质量治理法治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质量治理能力

（六）夯实质量工作基础。把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到支撑工业经济升级的重要地位，推动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纳入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围绕我市电子信息、纺织服装和金银珠宝首饰、电力能源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力争在每个产业集群建设1个国家级或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检验检测平台，通过有机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效能，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按照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公益性方向加快推进技术机构事业单位改革，提升检验检测机构综合检测能力，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参加国家、省级能力验证和能力比对。大力推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建立完善计量科技联合攻关机制，在重点领域突破关键计量测试技术，提升计量测试技术先进性。引导企业参与产业链标准水平和现实生产力水平“双评估”，提升重点领域上下游产业标准的协同性。加强认证机构、获证企业监管，提升认证的有效性。（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企业质量能力建设。支持和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完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现代质量管理方法和重大质量事故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关键岗位质量责任，加强供应链质量管理，推广应用科学质量管理工具、模式、方法，推行ISO9000等质量管理体系、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培育壮大创新主体，以创新推动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效”行动，持续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精准培育。落实针对特定对象优化手续、减免税费等措施，推动争取将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基础设施支出纳入研发经费支出范围，依法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和创新券等其他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加大质量投入和加强质量能力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企业融资授信重要依据，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企业质量提升。提高银行业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推动辖区内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稳妥开展外部投贷联动。鼓励银行机构探索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局、税务局、汕尾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质量人才素养。依托和发挥我市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的资源优势，推动职业院校根据专业特色积极参与质量与标准化人才培养等相关工作。积极推动职业院校将计量、质量、标准等基础知识培训纳入“广东技工”工程，培养有专业、懂技术、熟悉质量管理的复合型技能人才。依托高等院校开展计量、质

量管理与标准化课程，通过设立计量、质量与标准化人才培养与实践基地，培养有技术、熟标准、精通外语的高端国际计量、质量和标准化人才。强化质量管理实践的职称评审导向，支持企业质量管理人员申报质量专业技术职称，支持企事业检验检测技术机构人员报考国家注册计量师。围绕战略性产业集群和传统优势产业，引导大中型企业参加首席质量官培训，遴选培育一批质量标准领导人才。（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广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5G、人工智能、区块链、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实施传统业态数字化改造，提高质量信息的采集、追踪、分析和处理能力，加强质量大数据分析运用，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安全动态监管、质量风险预警、突发事件应对、质量信用管理的效能。依托“质量广东”综合服务信息化平台和“民情地图”应用，及时收集、响应企业质量服务需求，免费向企业提供质量专业知识培训，帮助和促进企业与专业机构、技术专家交流互动。（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外贸应对能力。开展企业经营合规管理标准体系宣传贯彻，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标准化建设，提升出口企业合规经营意识和能力。支持专业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翻译和评议，加强我市出口产品境外被召回、通报、退运等信息监测和研判，为出口企业提供预警信息和解决方案，提升出口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能力。加大出口企业技术性、知识产权性贸易措施的解读及培训力度，提升企业应对技术性、知识产权性贸易壁垒能力。为出口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标准法规等支持，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汕尾海关，海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质量治理方式

（十一）推进质量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壮大制造企业集群，支持高端产业集群化发展，以海洋经济、电子信息、风电装备、珠宝首饰等产业链为纽带，依托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大中型骨干企业，提升以上重点领域上下游产业标准的协同性和配套性，建立覆盖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标准体系。促进质量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围绕产业链构建质量链，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依托产业联盟，将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纳入共同的质量管理、标准化管理、供应链管理和合作研发管理体系，加强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质量、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方面的指导。依靠项目壮大产业链，扩充产业链条，聚焦质量链提升产业链，培育优势产业链，以产业集群为基础，开展重点产品与国内外标杆产品的执行标准和质量指标“双比对、双提升”，深入分析产品标准、质量、品牌、技术性贸易和知识产权性措施等，指导完善产业链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推动产业集群向产业链中高端和“专精特新”提质升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推动技术专利标准协同创新。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传统优势产业，推动建立技术研发、专利布局 and 标准研制协同推进机制，支持科研成果和必要专利转化为技术标准，加快科研成果转化进程，鼓励企业参加制修订团体标准，提升产业水平。支持检验检测等专业机构开放实验室，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技术专家与企业质量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对接、交流、合作，联合开展质量创新、技术攻关和技术研发，提高企业研发起点和质量创新能力。**(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推广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引导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学习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积极开展质量小组管理、现场管理、班组管理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推动企业完善和提升质量管理体系，以体系升级带动质量升级。发挥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优势，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青年职业技能竞赛、青年质量提升示范岗创建、优秀质量创新成果展示等活动，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信得过班组评选，开展质量标杆交流活动，激发质量创新内生动力。**(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总工会、团市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实施中小微企业质量精准帮扶。推广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指南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引导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全面提高质量管理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依托我市质量基础设施平台资源，加强与产业集群长期合作，开展质量问题“问诊治病”，为产业发展和企业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测试、标准研制、检测认证、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两化”融合、技术改造和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等综合服务。精准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效”行动，落实好研发费加计扣除、研发费后补助、科技创新券补助等政策，让企业获得实实在在的政策红利。**(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质量治理环境

(十五) 倡导重质守信质量文化。大力弘扬“守信于品、重质于行”广东质量精神，引导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推广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等质量标杆企业的质量文化，形成以质取胜、追求卓越的质量共识，自觉抵制质量违法行为，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氛围。加强舆论宣传，深入开展质量月、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认可日等群众质量活动，不断提升崇尚质量文化的软实力。将质量标准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市场交易的基本要素，推动“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实现“优质优价”目标。**(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强化质量信用监管。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质量信用档案，推动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将监督抽查多次不合格、消费者反映强烈、关系人身财产安全的质

量问题等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引导我市企业参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推动企业诚实守信经营活动。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行政许可等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将生产者、经营者（含销售者、电商平台、市场开办者等）的质量违法行为，以及检验检测、认证、咨询、质量品牌评价等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组织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或认证结论、不履行有效跟踪法定义务、违法违规提供咨询服务或开展质量品牌评价等违法行为，纳入市场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员信用记录，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强化部门间信息运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优化对外贸易服务。主动对接融入“双区”建设，充分发挥我市区位优势，提升对外开放水平，认真打好新时期“侨”牌，着力稳外贸稳投资。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拓展跨境电商业务，建立健全产品出口企业帮扶绿色通道，收集、分析出口目的国（地区）产品标准、认证、市场准入、技术法规等方面最新动态，为出口企业提供计量校准、标准法规等一站式服务，帮助企业完善认证，为出口产业发展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撑。采取线上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等方式，支持出口企业快速办理资质许可及出口相关手续。强化出口企业合规经营意识。鼓励检测认证机构取得更多境外资质认可，降低企业出口交易成本。（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市委统战部、汕尾海关、海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质量治理效能

（十八）建立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实施省科技奖培育计划，对我市获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鼓励科技创新。推进建立汕尾市政府质量奖，按程序将市政府质量奖项目向省有关部门申报，在批复后制定方案并开展汕尾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对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地方及相关单位和人员，以及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质量奖励的单位和人员，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推动企业质量竞争力全面提升。（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培育高质量品牌。引导和扶持市场主体创建自主品牌，挖掘培育优秀企业创建品牌，建立以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和自主品牌国际化建设，扶持发展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机构、品牌设计创意中心。支持企业利用商标品牌进行价值评估和质押融资。推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导集群内企业标准协调、创新协同、业务协作、资源共享，推动产业链提质升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提质扩面，认真做好省级名牌农产品的申报工作，积极组织发动龙头企业拳头产品参加各种形式的推介活动，突出抓好融入大湾区产业产品的对接，创设农产品品牌建设的政策扶

持体系。借助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等国际贸易平台和中国品牌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宣传推介汕尾产品，讲好汕尾品牌故事，发展品牌经济。（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开展高端品质评价。鼓励具备能力的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制定质量分级标准，对重点产品试点开展质量分级评价。支持重点行业专业化质量分级试点工作，推动建立质量分级、应用分类的市场化采信机制。参照国际惯例，以标准为引领、认证为手段，鼓励和支持关键质量指标高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产品和服务开展第三方自愿性认证，培育形成一批自主创新、品质高端、服务优质、信誉过硬、市场公认的产品和服务品牌。（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质量治理保障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质量强市战略要求，加强对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的组织领导和对质量发展工作的统筹规划，强化质量管理和队伍建设，落实质量工作责任制，把质量发展目标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质量工作机制，加强质量政策引导，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履行部门质量工作职责，制定产业发展、科技研发、人才培养、技术改造等政策措施和实施行业监管要突出质量要素，强化质量发展导向。（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大质量工作投入。将质量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设立汕尾市质量提升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加强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平台和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补助企业在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品牌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加强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工作的开展。各县（市、区）要加大质量工作投入，落实质量监管所需经费，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各有关部门要在部门年度预算内统筹安排质量工作专项经费，支持开展质量提升活动。（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督查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举措和时间进度，持续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要完善质量强市工作机制，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省的部署建立质量督查机制，适时组织开展阶段性工作总结和质量提升效果评估，坚持问题导向，发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导向作用，优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各县（市、区）深入开展质量强县（市、区）活动，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铁路重大工程 建设项目总指挥部组建方案的通知

汕府函〔2021〕50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铁路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组建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汕尾市铁路重大工程建设项目 总指挥部组建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融入“双区”一体化发展，构建完善的立体轨道交通网络，实现更高层面谋划推进我市铁路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构建跨部门、跨区域、全局性的协调指挥机制，促进我市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组建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367 号）文件精神，成立汕尾市铁路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组建方案如下：

一、总指挥部工作机构及职责

（一）总指挥部：负责领导、协调、指挥推进全市铁路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的谋划、建设工作；研究铁路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计划安排、任务清单和要素保障等事项，协调解决铁路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同时履行原汕尾市铁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

（二）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筹办总指挥部全体会议和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工作会议；积极跟进铁路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收集铁路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协调并做好跟踪督促；完成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总指挥部人员组成

总 指 挥：曾宏武 副市长
副总指挥：王晓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梁华贤	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展海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叶杰雄	城区政府副区长
	林学茂	陆丰市政府副市长
	彭少华	海丰县政府副县长
	彭少轩	陆河县政府县委常委
	刘思文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钱健雄	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副主任
	范胜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叶其灯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林少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锦锋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蔡时华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吴声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肖 瞻	市水务局副局长
	许为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刘益才	市林业局副局长
	肖水赐	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四级调研员
	江涛斌	汕尾供电局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林展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总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办公室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 **总指挥部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或视实际需要组织召开），听取铁路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推进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安排，督导各地各单位抓好落实。

(二) **总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例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通报总指挥部部署的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提出后续具体工作安排；协调推进铁路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中涉及跨部门的有关事项；研究需提交总指挥部全体会议审议或协调事项。

四、信息通报和工作联络

(一) 建立信息报送联络员制度。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定熟悉业务工作担任本单位的联络员，认真做好日常工作对接，定期向总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二) 对我市铁路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总指挥部办公室要进行每月通报，重点督促进度缓慢以及未及时解决的存在问题。

(三) 总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向总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按程序报总指挥部总指挥批准。

SFBGF 202103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21〕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汕尾市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城市规划的顺利实施，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和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全部或部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办理。

闲置土地处置等行政处罚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适用闲置土地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适用本办法。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时一并收回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适用国有土地上房

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权责分工】原批准用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批准其原批准出让或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决定和补偿方案。

原则上原批准用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下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的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关权责的机构具体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市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或委托相关机构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等其他部门根据其职责配合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

第四条 【无偿收回出让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无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权人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二）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三）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死亡而无合法继承人的；

（五）人民法院或者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没收土地使用权的判决、裁定或者决定；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有偿收回出让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有偿收回已经出让的土地：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前，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而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三）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或划拨土地批准文件规定出让人有权有偿提前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四）其他可以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第六条 【补偿方式】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原则上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经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也可以参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21〕19号）的相关规定，采取房票方式进行补偿。

第七条 【建筑物补偿】除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外，还应当对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应土地上的合法建筑物、构筑物的价值进行评估和补偿。

第八条 【有偿收回标准】有偿收回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根据土地面积、剩余土

地使用年限、原批准用途、土地开发利用程度、城市规划限制等进行市场价格评估，以评估价作参考进行合理定价；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可以依据划拨土地的平均取得和开发成本等评定土地使用者的划拨权益价，以评估价作参考进行合理定价。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按照重置成本进行评估。

第九条 【作出收回公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报相关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以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名义作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公告中包括以下内容：

（一）拟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包括取得方式、取得价格、用途、年限、相关价款和费用支付情况等；

（二）拟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权人的基本情况；

（三）拟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原因；

（四）拟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提交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材料的期限。相关材料包括用地审批文件、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税费缴纳和支付凭证、土地出让金交纳凭证、土地开发费用凭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权属证书及建设费用等；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人进行书面陈述、提出建议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拟无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收到《公告》后十日内行使；拟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收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补偿价值评估报告后十日内行使；

（七）自《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发布之日，收回土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转让、出租土地和房产；在土地和房产上设定抵押等他项权利；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应当在作出公告的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下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汕尾日报》上发布，公告有效期为一年，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一年内作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

第十条 【公告送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送达。

第十一条 【有偿收回评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规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提交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材料期限届满后，与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协商，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国有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的价值进行评估。不能协商选定的，由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公开选取评估机构对国有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的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的基准日原则上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发布之日。

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评估机构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提交广东省房地产评估专家委员会作出最终鉴定。

第十二条 【制定收回方案】在收到国有土地使用权人陈述意见、举办听证后，或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在《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中载明的期限内未提交书面陈述意见或申请听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方案》，报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拟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原因；
- （二）拟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涉地块坐落、面积、四至范围；
- （三）拟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涉地块的规划情况、土地利用现状；
- （四）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出面陈述意见和举行听证的情况；
- （五）拟无偿收回或有偿收回的原因；
- （六）拟有偿收回的补偿方案；
- （七）其他须经人民政府批准的事项。

第十三条 【作出收回决定】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方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并送达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中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包括取得方式、取得价格、用途、年限、相关价款和费用支付情况等；
-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的基本情况；
- （三）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原因；
- （四）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
- （五）无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形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交回土地使用权的期限；
- （六）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形下，经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补偿方案，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的期限；
- （七）收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消灭的时间；
- （八）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四条 【签订协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补偿方案，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根据协议进行补偿和移交土地。

第十五条 【补偿决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在《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不能签订补偿协议的，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补偿方案，作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决

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强制执行】出现下列情形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被无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权人，在《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移交土地，在法定期限内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

（二）被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权人，在《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不移交土地，或在《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决定》作出后的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移交土地的。

第十七条 【注销不动产登记】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知不动产登记部门注销或变更原不动产登记证书。

第十八条 【解释权】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有效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一年。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1-2022 年冬春抗旱保生活供水 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 2021-2022 年冬春抗旱保生活供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 日

汕尾市 2021-2022 年冬春抗旱保生活供水工作方案

为有力有序有效抗击当前旱情，提高抗旱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针对性，合理统筹全市抗旱资源，规范抗旱工作秩序，科学实施抗旱对策措施，最大限度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和《汕尾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制定本方案。

一、供水形势

去年 10 月至今年 9 月，汕尾天气呈现“气温异常偏高、雨量异常偏少、干旱特别严重”的特点。全市平均总雨量 1045.4 毫米，为我市 1953 年有气象记录以来，同期降雨量最少。10 月 8 日至 15 日，台风“狮子山”“圆规”外围环流为我市带来约 250 毫米的平均雨量，各地水库获得一定补水，旱情得到一定缓解。但两个台风带来的降雨不足以彻底改变我市水源不足的现状，雨后各地水库蓄水仍严重不足。特别是近 1 个半月来，全市再无出现有效降雨，各地水库蓄水、河流流量日趋减少。截至 11 月 30 日，全市 20 宗大中型水库蓄水共 2.43 亿立方米（含死库容，下同），占总库容的 35.1%，较去年同期少 24.8%，较多年平均少 29.1%。其中，市城区主要饮用水源公平水库蓄水 5855 万立方米，可维持供水不足 4 个月；海丰县城东北片的主要饮用水源红花地水库蓄水 907 万立方米，水量持续处于低位，需继续使用上半年实施的多项应急供水工程，才能保障正常供水；陆丰东南片主要饮用水源龙潭水库和巷口水库，蓄水共 5899 万立方米，在做好节水措施的前提下可维持供水约半年时间。另外，一些依靠小型集中供水工程供水的镇村，如海丰县梅陇镇、市城区捷胜镇和东涌镇东片 9 个行政村，由于当地饮用水源水库蓄水不足，仍需采取非常规节水措施，才能保障下一阶段可持续供水。接下来长达半年时间，是汕尾市的冬春枯水期。一般情况下，降雨量会较汛期明显偏少，且天气干燥、地表水蒸发量大，对水库回蓄十分不利，抗旱形势十分严峻。

二、目标任务

立足今冬明春无有效降雨的最不利情况，以保障群众饮水安全为首要目标，聚焦重点缺水风险地区，重点研究解决好市城区饮用水源不足问题。坚持多措并举，从节水措施、调水措施、工程措施等多方面同时发力，确保从现在至明年 5 月份丰水期到来前群众生活用水不会受到较大影响，力争平稳度过未来长达 6 个月的枯水期，维护市城区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在努力保障市城区正常供水的基础上，统筹做好全市各地的防旱抗旱节水保水工作，结合各地旱情实际，因地制宜、有针对性

地落实防旱抗旱措施，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原则，统筹配置好现有水资源，严格计划用水，开源节流，科学调度，努力实现枯水期可持续供水，千方百计保障群众用水安全。

三、抗旱措施

(一) 针对全市各缺水风险地区的抗旱措施

推算现有饮用水源不足以维持至明年5月份丰水期的地区和市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早谋划，因地制宜采取以下措施，保障群众生活用水。

1. 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抗旱保供水工作方案。制定抗旱保生活供水总体方案和城乡计划用水、城市节约用水、工业节约用水、农业节约用水“子方案”。强化工作责任，明确目标任务，有力有序有效落实各项抗旱保水措施。〔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调查水资源现状。调查各地在用水井、闲置水井、水库、河流现状，全面掌握我市水资源储备情况。〔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汕尾水文测报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科学调度水资源。密切关注天气和水情动态，根据降雨和水库河流流量的变化，及时调整供水和用水计划，做到科学调配，合理用水。〔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努力增辟水资源。强化打井措施，在前期打井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再打井约2500口，提升各地水源保障能力。全面维修、清洗和重新启用本地区闲置水井及其配套设备，做好水质检测，保障饮水安全。市政府将研究通过发放补贴的形式鼓励用户实施打井和维修启用闲置（废旧）水井。有条件的地方要通过引、拦、提、蓄等综合措施增辟水源。在确保工程安全前提下利用一切降雨时机尽量拦蓄雨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强化节水措施。在做好科学调水、计划配水、统筹用水的同时，强化节水限水措施，控制工农业用水，逐步压减生活用水，落实循环用水、一水多用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农业生产用水要尽量少用饮用水源，想方设法调引河道、沟渠、山塘、地下水等非饮用水源，最大限度减轻饮用水源的供水负担。要强化节水灌溉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加强管理监测。沿海地区要针对河流径流量和水位持续偏低，咸潮上溯等情况，做好水位、咸度等监测预警，加强调度，全力确保水库、河流不出现水质性缺水。〔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汕尾水文测报中心〕

7. 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不错过任何一次有利的天气条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最大限度地挖掘空中水资源，有效缓解地表旱情，增加河流、水库水量。〔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全面调查储备运水车辆。调查全市运水车辆（包括消防车、洒水车）和抽水泵等抗旱设备储备情况，做好能够调度200辆运水车提供送水服务的工作准备。〔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供水总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强化送水服务。从水资源丰富的河流或水量较充足的水库取水，或协调汕尾境外水资源，通过运水车辆运送到各地缺水居民住宅小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用水。〔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保障桶装水市场供应。调查全市桶装水市场储备情况。研判自来水断供时，桶装水市场需求骤增可能出现的情况。市内桶装水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要加大桶装水的储备量，减少销往市外。要提前协调拓展市外桶装水供入渠道，确保满足市场需求，避免出现供不应求、群众抢购等情况发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大力宣传节约用水。强化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的节水宣传，密切关注舆情，防止炒作，把握主基调，坚持正面引导，准确客观报道。〔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汕尾日报社、汕尾广播电视台，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推进桉树种植改造。推进河流、库区周边桉树林整治改造工作，研究通过改种有益树种，逐渐减少桉树的种植面积，防止水资源流失，改善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针对市城区的抗旱保供水措施

市城区人口集中，工业比较发达，生活生产用水需求量大。当前，市城区的主要饮用水源公平水库蓄水严重不足，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落实责任，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强化抗旱保水措施，努力保障群众生活用水。

1. 调查水源现状

调查公平水库、赤沙水库、赤岭水库、尖山水库、琉璃径水库等市城区境内及周边水库和有关河流的水情现状，全面掌握市城区可调配水资源储备情况。（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汕尾水文测报中心；完成时间：12月）

2. 调水措施

（1）结合实际情况，适时适量调度朝阳、朝面山、南门三个水库水源对公平水库进行补充，增加公平水库的水源储备。（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海丰县人民政府；实施时间：公平水库调用死库容供水期间）

（2）科学调度公平水库水资源。抗旱期间，海丰县要暂缓启用今年年底竣工的

“引水入城”项目，保障市城区的供水。红海湾开发区接通赤沙水库水源后，仍然要将宝楼水库作为第一饮用水源，在宝楼水库蓄水量无法维持正常供水时，才能使用赤沙水库的水源继续供水。水务部门要安排检查组，到公平水库检查指导，督促公平水库管理单位做好水资源调度和干渠巡查除险等工作。（责任单位：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市水务局；实施时间：2021年12月-2022年5月）

3. 压减公平干渠供水量

（1）暂停公平干渠对农业供水。限水措施实施前，组织干渠沿途有关镇政府、村“两委”人员深入各受影响农村调查研究，摸清限水措施对当地可能带来的影响，了解村民的困难，做通村民的思想工作，避免矛盾纠纷情况发生。（责任单位：海丰县人民政府；实施时间：2021年12月-2022年5月）

（2）向公平干渠沿途各镇发出暂停使用干渠水源用于农业生产的通告，明确限水开始时间和有关要求，并按通告要求关闭公平干渠所有农业灌溉水闸，撤除干渠沿途所有农业抽水取水设备，确保限水措施执行到位。（责任单位：海丰县人民政府；实施时间：2021年12月-2022年5月）

（3）落实干渠通水期间的管控措施。公平干渠通水期间，安排人员在干渠沿途加强巡查值守，防止村民违规擅自取水。建立公平水库管理单位和各镇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各镇及时掌握水库供水时间，合理安排人员加强巡查值守。（责任单位：海丰县人民政府；实施时间：公平干渠限水期间）

（4）海丰县统筹解决好干渠限制农业用水后受影响各镇村的农业灌溉用水问题，因地制宜，通过挖井取水，调引山塘、沟渠、山泉水等措施，想方设法寻找补充水源。指导农户通过改种耐旱作物等方式，保障农业收成。（责任单位：海丰县人民政府；实施时间：公平干渠限水期间）

（5）做好干渠沿途镇村的舆情监测，防止不实信息和谣言传播蔓延，掌握村民的思想动态，做好思想引导工作，及时处理村民诉求，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单位：海丰县人民政府；实施时间：公平干渠限水期间）

（6）及时调整公平水库的供水计划，认真计算实行限水措施后，公平水库向赤沙水库调水的入库率，检验限水措施的效果，为进一步的抗旱保水工作提供决策参考。并根据限水后的日需水量，调整完善公平水库的供水计划。（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供水总公司，海丰县人民政府；实施时间：公平干渠限水期间）

4. 压减市城区的用水量

通过各种有效的节水、限水措施，逐渐压减市城区的日用水量，力争从目前的20万立方米/天，逐步降至12万立方米/天。

（1）调查掌握市城区日用水量超过1000立方米的工业企业单位数量、分布和用

水量等情况，了解各企业单位是否具备增辟补充水源、循环用水的条件，为落实工业节水措施做好准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供水总公司；完成时间：12月上旬）

（2）加强与市城区高耗水工业企业协调，制定工业企业节约用水方案，明确限制使用自来水的工业企业名单、限用水量。（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供水总公司；完成时间：12月底）

（3）报请市政府发布限制用水通告，对部分高耗水工业和有关服务业用水予以适当限制。限水措施要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循序渐进、严格控制”的原则，评级定标，优先保障经济效益好、对汕尾经济社会贡献大的工业企业的生产用水。（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时间：公平水库蓄水量少于4000万立方米时）

（4）调查市城区城市绿化、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需用水量，推动在山塘、沟渠等非饮用水源取水或利用中水、再生水进行城市绿化和环境卫生，合理配置水资源，减少自来水用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供水总公司；实施时间：2021年12月-2022年5月）

（5）排查整治供水隐患。强化市城区供水设施维护，坚持每天排查整改供水机电设备、配电装置、输电线路、供水管网、泵站、消防给水等设施隐患。及时整改供水管网渗漏，管道堵塞问题，减少水资源浪费。推进市城区自来水管网升级改造，对年老失修、渗漏严重的管道要及时更新换代，彻底解决长期以来市城区自来水漏损严重，利用率不高问题。（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供水总公司；实施时间：2021年12月-2022年5月）

（6）认真计算实施限水措施后，市城区的日需水量，并以此调整市城区的用水计划，确保水资源得到最有效配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供水总公司；实施时间：2021年12月-2022年5月）

5. 分时段供水措施

（1）当公平水库蓄水接近死库容时，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提出实行分时段供水的建议，并按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及时发出通告，采取全市区统一时段供停水或不同时段分区域轮流供水的方式，减少供出水量，延长水资源的使用时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供水总公司；实施时间：公平水库调用死库容供水期间）

（2）分时段供水期间，市城区新地水厂、赤沙水厂每天向赤沙水库的取水量将会大幅减少。公平水库要严格根据赤沙水库的用水需求，适当减少向赤沙水库的供出水量，并进一步强化公平干渠沿途的用水管理，避免市城区实行分时段供水后，公平水库的水资源仍然大量流失。（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海丰县人民政府；实施

时间：市城区实行分时段供水期间)

(3) 市城区实行分时段供水措施后，海丰县公平镇、城东镇、可塘镇、赤坑镇等以公平水库为饮用水源的地区也应同时实行分时段供水，红海湾开发区如已启用赤沙水库水源供水，也要实行分时段供水，最大限度节约公平水库水资源。**(责任单位：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实施时间：市城区实行分时段供水期间)**

(4) 做好舆情管控。分时段供水期间，有关单位要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群众理解抗旱工作中的困难和不足，支持和参与政府部门抗旱行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汕尾日报社、汕尾广播电视台、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供水总公司、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实施时间：市城区实行分时段供水期间)**

6. 打井措施

(1) 开展地下水资源勘探。制定地下水勘测工作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公平水库、公平干渠、赤沙水库周边和市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地下水资源进行勘探，明确地下淡水资源的区域分布、深度、水质等情况，为接下来有针对性实施打井取水措施提供科学依据。**(责任单位：海丰县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间：12 月底前)**

(2) 实施打井。根据勘探结论，在公平水库、公平干渠、赤沙水库周边选择合适位置打井 30~50 口，做好水质检测，将符合饮用标准的水井水源引入公平水库和公平干渠，作为下游赤沙水库的补充水源。**(责任单位：海丰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2 年 2 月底前)**

在市城区每个行政村（社区）符合打井条件的区域打井 1~2 口，做好水质检测，确保群众饮水安全。**(责任单位：市城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时间：公平水库调用死库容供水期间)**

(3) 科学利用井水。对经检测可作为饮用水源的水井，结合实际，能够通过应急工程措施调用的，则立即启动相应的调水和净水工程，将水井水源引入调蓄设施和自来水管网。对短期内难以通过应急工程措施调用的，则考虑在水井附近建设临时应急取水点，方便群众取水。**(责任单位：市城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水总公司；实施时间：公平水库调用死库容供水期间)**

7. 工程措施

(1) 启用抗旱抢险黄江引水工程。加强黄江河调度管理，全力保障黄江河水质稳定达标。从黄江河取水点抽取约 400 万立方米黄江河水至赤岭水库，让赤岭水库达到 26.1 米的正常蓄水位。提前储备水源，供市区有关水厂调用。**(责任单位：市**

水务局，海丰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12月底前）

（2）推进螺河向市城区引水工程项目实施。采用“螺河-簕投围水库-公平干渠”方案，按永久性工程进行设计，加快编制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通过各种渠道，筹集项目资金，积极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完成时间（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12月底前〕

（3）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实施的抗旱抢险救灾项目，要列为政府抗旱抢险救灾应急工程特事特办，即时施工抢险救灾项目要走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实施时间：实施应急引水工程期间）

（4）如应急工程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业主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优化施工方案，提高施工效率。在铺设供水管道时，可采取分段同步施工的方式，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公平水库水资源用尽前完成工期。（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实施时间：工程施工期间）

（三）针对陆丰东南片、海丰县城、红海湾开发区和部分缺水镇村的抗旱保供水措施

1. 陆丰东南片

制定和完善龙潭水库和巷口水库的供水计划，强化节水措施，适当压减当前的供出水量，严禁弃水发电，确保现有水资源能够维持至明年5月底。（责任单位：陆丰市人民政府；实施时间：2021年12月-2022年5月）

2. 海丰县城

（1）启用黄江河赤雁桥上游应急取水工程。同时关闭公平镇自来水管网向城东镇供水、协祥盛公司水厂向城东镇供水的两条管道，或减少此两条管道的供水量，减轻公平水库的供水负担。（责任单位：海丰县人民政府；实施时间：公平水库蓄水量少于4000万立方米时）

（2）加快推进海城镇大东门溪水向青年水库引水工程的可行性论证，科学评估该工程的社会稳定风险和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结合实际适时推动该工程项目实施。〔责任单位：海丰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可行性论证）：2022年2月底前〕

3. 红海湾开发区。强化节水措施，做好用水计划，尽量延长宝楼水库现有水资源使用时间，力争将宝楼水库现有水资源的使用时间延长至明年5月份。宝楼水库蓄水不足时，如赤沙水库水源充足，可通过红海湾发电厂取水管道调用赤沙水库水源继续供水。（责任单位：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实施时间：2021年12月-2022年5月）

4. 海丰梅陇镇、市城区东涌镇、捷胜镇等缺水乡镇。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抗旱保供水工作方案，坚持开源节流，充分利用好山塘、沟渠、山泉、地下水等水源，

千方百计寻找补充水源，通过抽、引、调、蓄等措施和开展送水服务等方式，保障群众的日常用水。市城区东涌镇要主动对接上级有关部门，推进东片9个行政村接入市城区供水管网有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城区人民政府、海丰县人民政府；实施时间：2021年12月-2022年5月）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从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供水总公司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汕尾市抗旱保生活供水工作专班。汕尾市抗旱保生活供水工作专班在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任工作专班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分管领导任副主任。（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二）**队伍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发动本地本部门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积极参与抗旱抢险救援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抗旱救灾和献爱心活动，帮助受灾群众寻找水源，协调运水、送水服务，协助做好节水宣传等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资金和物资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省对抗旱工作的支持力度。各级政府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强化本级防旱抗旱资金筹措，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主动为抗旱工作谋划资金，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为应急抗旱抢险救灾项目资金的拨付开通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确保抗旱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要加大抗旱物资储备，及时补充和预置运水车辆、抽水泵、油料、钻井设施等物资装备并前置到受旱地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水总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有关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政府是抗旱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多部门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把抗旱工作作为保障城镇安全发展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各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大指导、组织、协调、支持和监督力度。

（二）**坚持全局观念**。各地各部门要坚决服从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的指挥调度，落实“全市一盘棋”响应机制，统筹做好应急调水供水、备用水源调剂等工作。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确保水资源得到最有效利用。任何地区和单位不得因牺牲本地本单位利益而产生消极懈怠和抵触行为。

(三) 强化工作纪律。市抗旱保生活供水工作专班要组织督导组，适时对有关地区、单位、用水大户的节水保水防旱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没有按要求落实本方案和抗旱措施执行不力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通报。造成不良后果的，提请纪检监察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四) 争取上级支持。市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要加强向省主管部门请示报告，要求在抗旱资金、物资（运水车辆、水泵等）和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提升我市防旱抗旱应急保障能力。

(五) 规范信息发布。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旱情发展动态，强化旱情跟踪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抗旱救灾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要规范信息发布机制，统一对外口径，凡涉及旱情灾情的信息，有关行业职能部门要提前与本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会商研究，形成统一意见后发布或统一由各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发布。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申报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工作部署，积极争取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保障我市“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资金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聚焦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聚焦《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汕府〔2021〕23 号）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难事、急事的要求，大力调整优化投资结构，改革创新投资方式，力争在制度建立、项目推进、工作创新上求得新突破，努力争取更多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奋力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紧抓国家政策密集出台的机遇期和窗口期，瞄准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领域，切实把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作为我市筹集建设资金的重要渠道来抓，建立完善向上争取工作机制，形成目标任务清晰、领导带头推动、部门常抓不懈、要素保障有力、考核紧密结合的工作局面，推动我市 2022 年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进入粤东西北地区中上游水平。

三、重点任务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将进一步集中力量办大事、难事、急事，继续从 8 个方向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各地各单位要从以下 17 个领域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具体详见附件 1：“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政策指引表”）

1. 保障性安居工程。该领域主要支持板块：（1）各类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工矿、林业、垦区棚户区改造；（2）新筹集集中片区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3）城市、县城（城关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4）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开展的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申报主体主要为各级行政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2. 保障性租赁住房。该领域主要支持板块：（1）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2）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3）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4）利用存量闲置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5）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其他形

式。该领域目前支持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新建、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我市不具备申报条件，但可以储备项目，待政策如有调整及时申报。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3. 排水设施建设。该领域主要支持板块：（1）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2）泵站建设与改造；（3）排涝通道建设；（4）智慧平台建设。申报主体主要为市本级及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住建部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4.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该领域主要支持板块：（1）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2）节能减排；（3）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4）突出环境污染治理。申报主体主要为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申报主体主要为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住建、水务等单位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部门、企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5. 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项目。该领域主要支持板块：（1）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项目；（2）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3）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4）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5）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示范项目。申报主体主要为各级民政部门、养老机构、托幼机构等。**（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各县（市、区）政府）**

6. 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该领域主要支持板块：（1）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2）冷链物流设施项目；（3）需要支持的其他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申报主体主要为各级供销联社和企事业单位。**（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7.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该领域主要支持板块：（1）巩固基础教育脱贫成果；（2）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3）中央高校“双一流”建设；（4）在京高校疏解及南疆高校建设；（5）中西部高校（含部省合建高校）建设；（6）优质医学和师范院校建设。申报主体主要为职业技术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本科院校等。**（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8. 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该领域主要支持板块：（1）儿童福利设施；（2）殡葬服务设施；（3）精神卫生福利设施；（4）烈士纪念设施；（5）军人公墓；（6）优抚医院；（7）光荣院；（8）残疾人康复设施；（9）残疾人托养设施；（10）省级盲人按摩医院。申报主体主要为市、县（市、区）民政、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9. 水利工程投资。该领域主要支持板块：（1）重大农业节水供水工程；（2）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3）重大骨干防洪减灾工程；（4）重大水生态保护修

复工程；（5）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申报主体主要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该领域主要支持板块：（1）国家文化公园建设；（2）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3）国家公园等重要自然遗产保护展示；（4）重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5）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申报主体主要为各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政府）**

11.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该领域主要支持板块：（1）中央储备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2）中央储备棉花、食糖直属库仓储设施项目；（3）与地方政府粮食储备配套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4）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需国家支持的其他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项目。申报主体主要为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各级粮库、物资储备中心等企事业单位。**（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各县（市、区）政府）**

12.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该领域主要支持板块为公共实训基地。基地由政府主导建设，以就业为导向，向城乡各类劳动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产业园区、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技能培训机构等提供技能实训、技能竞赛、技能等级认定、创业培训、就业招聘、师资培训、课程研发等服务的公共性、公益性、开放性、综合性公共就业服务场所。申报主体主要为市、县（市、区）人社部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13. 医疗卫生体系。该领域主要支持板块：（1）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2）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3）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4）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5）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建设；（6）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7）促进中医院传承创新工程；（8）“十三五”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申报主体主要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等医疗机构。**（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各县（市、区）政府）**

14. 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该领域主要支持板块：（1）体育公园；（2）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3）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4）社会足球场；（5）健身步道；（6）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申报主体主要为各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政府）**

15. 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领域。该领域主要支持板块：5G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申报主体主要为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16. 农业领域。该领域主要支持板块：（1）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2）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3）现代种业提升工程；（4）动植物保护项目包

括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5) 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6)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17. 政法基础设施。该领域主要支持范围为各级政法委、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部门各类业务技术用房建设。申报主体主要为各级政法委、法院、检察、司法、公安等部门。（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具体措施

1. 编制申报政策工作指引。围绕“十四五”规划期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17个领域，编制“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政策指引表”，通过“一张表单”的形式简明扼要列明我市符合申报的领域、符合申报对象的层级（市、县、镇）、负责主管的行业部门等。编制“十四五”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17个领域的政策汇编，印发给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作为政策辅导材料。（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2. 开展项目入库督导行动。结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入库，市发改局要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开展“项目入库督导行动周”，督导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入库。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布置本级项目入库工作。市直有关单位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职责，组织布置本行业项目入库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 组织项目谋划培训工作。市发改局、市前期办要举办全市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业务培训会，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的分管领导以及各县（市、区）发改局长、财政局长培训一次，确保各地、各单位了解熟悉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各县（市、区）政府也要计划举办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业务培训会。（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各县（市、区）政府）

4. 精心做好项目谋划包装。行业主管部门是谋划项目的责任主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十四五”规划期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17个支持领域，对准领域，优选项目，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提前捕捉政策信息，科学谋划包装项目，争取我市能有更多项目列入上级规划盘子。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前期办要坚持及时、准确、主动原则，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深入研判，认真学习，吃透政策精神，指导相关行业做好建设规划，梳理谋划行业相关项目，用好、用足、用活投资政策。（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5. 建立五年储备项目总库。围绕“十四五”规划期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支持方向和领域，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建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五年储备项目库，储备项目达到80个以上。五年储备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入

调出。各县（市、区）要建立五年县级储备项目分库，原则上每个领域储备3个以上项目，不能多报的领域原则上必须储备1个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五年行业储备项目分库，原则上每个符合申报条件的领域必须储备5个以上项目，其中市本级至少储备1个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 **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按照国家和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要求，对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五年储备项目库项目，全部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并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实施项目动态管理。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根据国家投资方向、行业专项规划，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建设需求、项目准备情况、财政承受能力等，精准组织筛选项目，合理申报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 **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拟申报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切实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等方面前期工作，加大征地拆迁、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推进力度，完善项目开工建设各项条件，确保投资计划下达后能够开工建设，避免资金闲置。对条件欠佳的项目搞整合、做拼盘，提前完成项目申报的各项条件，增强项目申报的可靠性和竞争力，确保我市入库一批质量优、动力强、影响大、效益好的项目，提高项目资金申报成功率。（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8. **切实落实项目配套资金。**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将2022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前期工作经费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用于建设项目从规划研究、立项申请、初步设计等到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工作。要优先保障申报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储备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根据项目单位的资金申请，明确下达项目单位前期工作经费资金计划。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结合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切实落实地方配套建设资金，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得申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9. **落实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用地要素紧跟项目走”的原则，想方设法帮助项目落实规划、用地等相关项目申报前期工作，用地要素优先保障申报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为项目申报开通绿色通道，做到用地要素优先调度、优先保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严格审核遴选投资项目。**要严格审核拟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要求、是否符合专项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计划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条件是否成熟，在建项

目各项建设手续是否完备等，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精准申报。同时要认真进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筛查，确保不申报列入失信主体名单单位的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1. 积极主动加强对口沟通。充分利用我市革命老区的身份优势，根据国家和省的投资方向、扶持重点和扶持领域，及时将项目申报纳入国家、省各类盘子和国家滚动项目库，为争取上级用地、用林等要素资源及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打下坚实基础。加强跟上级对口部门多沟通、多跑动、多宣传、多汇报，同时在沟通过程中获得更多的政策信息，及时根据要求对项目进行调整，使项目申报更科学、更合理，争取上级部门更多的关注和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实施步骤

为切实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工作，各地各单位要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

1. 入库阶段。今年第四季度，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的统一部署，将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的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所有入库项目原则上必须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备案手续，未完成立项的项目可作为规划储备项目入库。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必须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筛选，未入库项目不得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 申报阶段。今年第四季度，根据项目入库情况，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各个领域申报要求，市发展改革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筛选一批前期手续齐全、具备建设条件、计划下达后即可开工的项目，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推送项目组织申报。同时组织各项纸质佐件材料申报。（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 审核阶段。项目申报后，市发展改革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加强与对口省直部门沟通汇报，密切跟踪项目申报情况，及时完善相关申报材料，争取省直相关部门支持我市项目建设，力争相关领域都有项目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4. 落实阶段。中央预算内投资下达后，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转下达投资计划，财政部门要及时转下达资金计划，并做好续项目开工、资金支付等监管。市直有关单位要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六、组织保障

1. 成立工作专班。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由组长，发改、财政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为成员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工作专班，负责全市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工作的组织、统筹、协调，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各县（市、区）参照成立工作专班。（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位：市发改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强日常检查督导。要将我市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工作列入市政府日常工作督查，加强对项目谋划、前期工作、申报情况、资金拨付、用地保障、建设进度等监督检查。市前期办要坚持每月梳理全市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定期进行工作通报。（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列入“亮牌”工作考核。要将我市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工作列入市政府“亮牌”工作考核，重点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日常检查、季度评价、年度考核。对行动积极、成效明显的单位和县（市、区）、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拖沓缓慢、成效不佳的单位和县（市、区）、个人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贻误申请申报时机的单位和个人将抄送市主要领导。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考核细则详见附件2。（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各县（市、区）政府）

若国家和省有最新出台的政策要求，以国家和省的最新要求为准。

附件：1. 2022年汕尾市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分配方案（略）

2. 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政策指引表（总表）（略）

3. 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考核细则（略）

4. 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工作部门职责（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21〕315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强化我市水上交通安全综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配合，提高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效率，市人民政府建立汕尾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的领导下，协调全市有关水上交

通安全监管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做好我市水上交通安全各项工作：

（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水上交通（含渔业船舶，下同）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

（二）综合研判全市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提出相关对策措施；

（三）组织协调全市水上交通安全重大整治行动，建立完善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

（四）指导督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并通报有关情况；

（五）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中，就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向市安委会提出建议；

（六）协调解决水上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信息共享、综合治理；

（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 集 人：周小壮 汕尾市副市长

副召集人：王晓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海波 汕尾海事局局长

成 员：林建升 市公安局副局长

叶其灯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傅国栋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庄振雄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蔡进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让畅 市水务局副局长

刘思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田得宏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陈炳玄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吕辉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刘楚斌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政委

林宾芳 汕尾海警局副局长

林子文 中国船级社惠州分社总经理

联 络 员：雷志强 市公安局大队长

许岸能 市财政局科长

薛国雄 市自然资源局科长

林 填 市生态环境局三级主任科员

蔡俊忠 市交通运输局科长

杨黎明 市水务局科长

陈 超 市农业农村局科长

陈显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科长
叶建民	市应急管理局科长
林 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长
李良获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副科长
梁永龙	汕尾海警局执法员
吴 进	中国船级社惠州分社处长
廖其伟	汕尾海事局主任

三、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一) 联席会议作为市应急委框架下的专项工作协调机制，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汕尾海事局，办公室主任由汕尾海事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二) 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制度，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的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调整情况应及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 联席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全体成员单位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由召集人或受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召开，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形势会商研判，对相关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并将会议研究的主要事项和决定形成纪要，印发给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市、区），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市政府。

(四) 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联席会议精神和确定的决定、决议，依法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五) 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提请联席会议审议的议题，及时了解任务推进情况和困难问题，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市、区）通报有关情况。

(六)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参照建立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并督促市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贯彻落实；

2.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市联席会议联络员工作会议，协调解决涉及多个成员单位的水上交通安全问题；

3. 配合完成市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中水上交通安全部分考核工作；

4. 负责市联席会议筹备、文件起草、印发和文档管理等日常工作。

（二）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汕尾海事局：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负责水上通航环境管理、船舶安全监管、船舶污染防治以及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调查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水上交通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2. 市公安局：负责水上治安、打私工作，负责涉及水上交通事故的刑事案件查处侦办工作。

3. 市财政局：指导督促县（市、区）财政部门落实地方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相关支出责任。

4.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海域使用管理，负责海洋矿产开采许可管理。

5. 市生态环境局：协调相关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相关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配合做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

6.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水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公路、铁路桥梁运行单位落实桥梁安全运行主体责任和相关防碰撞等安全保障措施。

7.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指导涉及水上交通的闸（坝）工程安全监管。

8.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渔业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工作，监督管理远洋渔业和渔船、渔港，指导港澳流动渔船安全生产监管。

9.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A级旅游景区、市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做好水上旅游项目经营安全管理工作。

10.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将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市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11.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海上风电施工行业安全管理，督促项目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12.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渔船安全、渔港水域交通安全，渔港港务、渔港水域防污、港航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和相关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海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协调渔船海难救助。

13. 汕尾海警局：负责查处海上走私、盗采海洋资源、阻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危害海上治安秩序的行为，负责涉及海上交通事故的刑事案件查处侦办工作。

14. 中国船级社惠州分社：负责市内登记船舶检验、船用产品检验和海上设施检验工作，督促船东、造船企业强化船舶质量管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8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主 任： | 温树斌 | 市政府副市长 |
| 副主任： | 许骏涛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林博府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
| 委 员： | 林少杰 | 市委编办副主任 |
| | 林文凯 | 市发改局总经济师 |
| | 洪 羿 | 市科技局副局长 |
| | 吴光群 | 市工信局副局长 |
| | 林威扬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 潘伟平 | 市司法局副局长 |
| | 林建隆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 陈永维 | 市人社局副局长 |
| | 陈锦锋 |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 | 庄振雄 |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 | 吴声梯 | 市住建局副局长 |
| | 蔡进平 |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 肖 瞻 | 市水务局副局长 |
| | 黄义孝 |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 陈明枝 | 市林业局副局长 |
| | 林锡清 | 市商务局副局长 |
| | 田得宏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
| | 吴志华 |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 | 肖水赐 | 市国资委四级调研员 |
| | 丁文团 |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 | 陈俊良 | 市统计局副局长 |
| | 郑子雄 | 市医保局副局长 |

彭伟彬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林永胜	市税务局二级高级主办
连晓红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陈文科	市城区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郑永城	海丰县副县长
刘学深	陆丰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郑志坚	陆河县副县长
庄光链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林建友	汕尾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郭立坚	华侨管理区区委副书记、区管委会副主任
黄坤峰	品清湖新区副组长

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林博府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连晓红同志兼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超市协调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汕尾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超市协调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超市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温树斌（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许骏涛（市政府副秘书长）

蔡振荣（市科技局局长）

成 员：林 明（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公务员局局长）

刘德建（市科技局副局长）

吕辉模（市发改局副局长）

吴光群（市工信局副局长）

李明训（市商务局副局长）

林建隆（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乃坤（市人社局副局长）

郑义正（市投促局副局长）

颜木羽（市城区政府副区长）

林广实（陆丰市政府副市长）

彭少华（海丰县政府副县长）

郑志坚（陆河县政府副县长）

林建友（汕尾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由蔡振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德建同志任副主任，各相关单位抽调一名熟悉业务人员作为办公室工作人员参与日常工作。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超市配套政策及其他有关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监督、管理运营机构等工作。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领导小组文件由市科技局代章印发，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印发《汕尾中央商务区地下停车场 智慧共享工作指引》的通知

汕建字〔2021〕198号

市城区政府、品清湖新区管委会筹备组，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政数局、气象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投控公司：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中央商务区地下停车场智慧共享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8日

汕尾中央商务区地下停车场 智慧共享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静态交通管理，提升社会治理和服务水平，实现汕尾中央商务区停车泊位的共享共用、规范设计建设等相关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要求，结合汕尾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中央商务区范围内建筑地下停车场（以下简称停车场）的停车智慧共享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装修以及停车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等工作。

第三条 本指引所适用的停车场规划、设计、建设以及改造装修等工作，均以实现汕尾智慧停车及智慧交通整体要求为目标，促进车位共享，提高车位使用率，鼓励面向未来进行科技管理创新。

同一片区内，多个业主分别独立享有各自地块土地使用权、按相关规划要求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的多业主停车场，采取以片区为单位成立停车自治组织等多种形式，在一体化规划建设基础上，公平协商推进停车场智慧化、一体化的运营管理工作。

单个业主独立享有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停车场，应当结合周边停车场统筹交通组织及出入口布局。

第四条 停车场内各车位应当严格按照《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和《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规定的标准车位、无障碍车位的尺寸设计施工，避免出现不规则车位。

停车位划线方式应当采用矩形、T型或U型车位的方式。

第五条 停车场内应当以色彩或编号等形式在墙柱面进行分区主题设计，建立停车场内导视系统坐标系，地坪应当对停车区与行车区进行色彩区分，确定停车场内路权划分。

鼓励停车场内优先配置智能车位引导系统，通过空车位显示灯和信息发布屏对场内空车位信息及分布进行指引。

在停车场内核心筒区域等人行交通集中处应当设置连续性人行诱导指引，满足人行目的地指引和反向寻车的需求。

小型客车行车道上方净空高度不得低于2.2米。

停车场内地面标线、导向箭头等交通标志标线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规定的尺寸。

第六条 停车场出入口闸机具备进出车辆视频监控以及车辆号牌自动识别功能的，所记录图像质量应当符合《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技术要求。

出入口通道应当考虑闸机设备安装空间及车辆排队空间，并采用提高通行效率、改善车主服务体验的解决方案。

第七条 除在出入口实现车辆信息采集外，鼓励停车场内通过全视频检测等技术采集每个车位的实时精准使用数据，实时更新发布停车场内车位信息，促进车位共享，提高车位使用率。

第八条 停车场应当为残疾人提供不少于总数2%的专用停车位。

停车场鼓励和引导车位共享，鼓励停车场设置不低于总车位数70%的共享车位。

新建住宅停车位建设或预留安装充电设施的比例应达到100%。

新建城市公共停车场以及新建办公楼、商城、酒店等公共建筑类项目，原则上应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的30%配建充换电桩或预留充换电设备接口。

充电基础设施安装过程应当遵循相应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鼓励设置共享车位，逐步提高车位利用率。

第九条 鼓励停车场提供多元化电子支付手段，预留第三方支付功能接口，并具备财务自动清分、结算功能。

第十条 鼓励停车场管理系统预留通讯接口和数据交换接口，将出入口信息、充电桩信息、车位使用信息和支付信息与智慧停车平台相联，实现双向数据交换，

预留停车位（含充电桩车位）查询、预约、导航、支付等扩展功能，系统需具备通过互联网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时传送信息数据的功能；预留汕尾智慧交通管理平台接入条件，促进实现汕尾停车智慧共享及充电桩资源的精准管理、综合交通的动态管控，以及一体化城市运营。

第十一条 中央商务区内的非地下停车场（不含路内停车泊位）可以参考本工作指引相关内容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及改造装修。

第十二条 本工作指引由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汕建规字〔2021〕9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市区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沟）建设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汕建字〔2021〕206 号

市城区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市区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沟）建设工作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附件：1. 《汕尾市市区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沟）建设工作总体方案》
2. 市直各相关单位名单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

汕尾市市区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沟） 建设工作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6〕54号），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沟）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集约利用土地和地下空间资源，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落实党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部署，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为主，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把地下综合管廊（沟）建设管理作为履行政府职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重要内容，统筹规划，有序建设，严格管理，显著提升管线安全运维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规划先行，科学编制和实施专项规划，完善各类技术标准，确保质量安全，满足基本公共服务功能，体现海滨城市特色。

二是坚持循序渐进，体现因地制宜，分类确定入廊管线，可先推行管沟建设，条件允许时再实行管廊建设。

三是坚持试点带动，选择条件成熟的片区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沟）试点，总结示范经验，分步推广实施。

四是坚持政府主导，加大各项政策支持，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

（三）工作目标

一是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结合本市实际，前期先行规范管沟建设，逐步提高城市道路配建地下综合管廊的比例，直至全面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二是到 2025 年，建成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沟）并投入运营，促使开挖地面的“马路拉链”现象明显改善，管线运行可靠性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城市地面景观明显好转。

三是到 2035 年，城区建成地下综合管廊（沟）达到 100 公里左右，中心城区和重点区域综合管廊（沟）骨干系统初步构建完成，地下综合管廊（沟）规模和社会效应进一步显现。

二、扎实做好设计规范和建设规划

（四）执行设计规范。要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沟）工程作为“百年工程”，严格执行《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建设时应根据 100 年的设计使用年限和环境类别进行耐久性设计，按照城市生命线工程抗震减灾的要求，做到乙类建筑物的抗震设计和抗震建设；按照规范的要求，同步配套建设消防、供电、照明、通风、排水、监控等附属设施，提高智能化监控管理水平，确保管廊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

（五）编制专项规划。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编制指引》有关要求，完成城区地下管线普查，并在管线普查基础上统筹各类管线实际需要，编制完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沟）建设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协调，结合市区管廊（沟）现状，编制市区五年项目滚动规划，建立市区地下综合管廊（管沟）建设项目储备库，深化可行性研究与方案设计，落实项目建设条件。结合各阶段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时序，编制年度建设计划，按照“先管沟、后管廊”的原则，统筹安排实施，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沟）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交通局、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

（六）重点区域规划。品清湖新区、红草高新工业园区、红海湾片区、马宫片区、线性干道建设、老城小区改造区域要根据功能需求，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沟）；土地一级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老城小区更新改造等项目，要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沟）建设。在交通流量较大、地下管线密集的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地下综合体等地段，主要道路交叉口、道路与河流交叉、道路与轨道交叉处，要优先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沟）；重点建设区域相关项目的建设单位要做好工作衔接，同步开展该建设项目区域内地下综合管廊（沟）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未建设综合管廊（沟）的区域，要加快现有地面城市消防、供电、通信网络、供水、排水、排污、燃气、广电等管网的改造，有序迁移进入综合管廊（管沟）规范管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区政府；配合

单位：市发改局、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

三、科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七) **启动试点**。2023年，在品清湖新区、红草高新工业园区、红海湾片区、马宫片区、线性干道建设、成片旧城改造等区域，选择启动2个地下综合管廊(沟)试点项目，高标准规划，高水平建设，确保2025年前投入运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城区政府；配合单位：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

(八) **总结经验**。在2个试点项目实现试运营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形成符合海滨城市特点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维护管理等系列地方标准，届时出台《汕尾市市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沟)管理办法》，切实推进有偿使用制度，为全市全面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沟)建设提供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

(九) **全面推进**。2025—2035年，全面启动实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力争到2035年，市区建成一批配置合理、功能完备的地下综合管廊(沟)，入廊(沟)管线达到预期规模，运营水平达到预期效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城区政府；配合单位：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

四、严格项目审批和工程招标

(十) **规范项目审批**。建有地下综合管廊(沟)区域内的所有管线必须入廊(沟)，规划部门不再另行规划地下综合管廊(沟)以外的位置；住建部门不予施工许可审批，不予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审批。凡已在综合管廊(沟)中预留管线位置的，原则上不再另行审批管廊(沟)以外的管线位置，既有管线应根据地下综合管廊(沟)规划建设情况和更新改造需求，有序迁移至地下综合管廊(沟)。(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城区政府、市交通局、市代建中心、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

(十一) **严格工程招标**。地下综合管廊(沟)建设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规范招标投标行为，落实工程建设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把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贯穿于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建成后择优选定运营单位。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建设的地下综合管廊(沟)，要同步规划、设计、审批、招标、施工、验收，其中共构部分应合并立项、合并施工招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区政府、市投控公司；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

五、做好设施运维和空间使用

(十二) **强化运营管理水平**。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沟)建设运营部门加强运营管

理，监督地下综合管廊（沟）和入廊（沟）管线的运行维护；地下综合管廊（沟）本体及附属设施管理由建设运营单位负责，入廊（沟）管线的设施维护及日常工作则由各管线单位负责。地下综合管廊（沟）运营单位要与管线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入廊（沟）管线数量、时间、费用和责权等内容；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沟）管线单位要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管理等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城区政府、市国资委、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

（十三）科学规划地下空间。地下综合管廊（沟）的用地涉及到城市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应逐步构建地上、地下统筹的土地利用规划体系，将地下空间利用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做好地下空间利用的控制、预留和管理，避免无序化、碎片化开发带来的隐患。要编制建设指引，将建设指引纳入市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沟）建设专项规划内容，对其开发利用的功能、规模、竖向标高等提出控制性和引导性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将相关内容落实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使用单位要严格履行地下空间安全使用义务，根据不同的使用性质，保证地下空间在使用中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城区政府、市人防办、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

六、做好信息归集和资产归集

（十四）实现智能化管理。研究制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沟）智能管理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统筹建设市、区两级地下综合管廊（沟）信息管理平台，管廊（沟）建设运营单位要综合利用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物联网等技术，统一信息系统接口标准，实现信息即时交换、数据共享，满足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和应急等工作需要，实现与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系统和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对接和融合，不断提升地下综合管廊（沟）可视化和智能化监测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投控公司；配合单位：市城区政府、市国资委、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

（十五）规范管廊（沟）资产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研究制定地下综合管廊（沟）产权确认政策，完善相关确权程序，有效保障地下综合管廊（沟）权利人权益。依法依规为地下综合管廊（沟）建设运营项目配置土地、物业等经营资源。（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城区政府、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

七、其它工作要求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是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沟）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管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扎实推进具体工作。市住建局会同市城区政府、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

市国资委、市人防办、市金融局、市代建中心等相关单位，建立推进市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沟）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市区地下综合管廊（沟）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各管线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单位等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地下综合管廊（沟）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区政府；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十七）加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沟）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市财政局要加大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沟）建设的支持力度。市和市城区两级政府在年度预算和建设计划中合理安排地下综合管廊（沟）项目资金，并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促进地下综合管廊（沟）可持续发展；对地下综合管廊（沟）运维不能通过收费弥补成本的，政府视情给予必要的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区政府；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十八）拓宽融资渠道。充分领会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推进政策性金融支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通知》（建城〔2015〕157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通知》（建城〔2015〕165号）有关精神，统筹用好政府投资基金和各类政策性、开发性金融资金，加大对地下综合管廊（沟）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融资、建设和运营，开展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等进行质押担保的融资探索。鼓励地下综合管廊（沟）建设运营企业、各管线公司、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定向支持地下综合管廊（沟）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沟）建设运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和项目收益债券，专项用于地下综合管廊（沟）建设项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地下综合管廊（沟）项目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和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城区政府，市投控公司；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国资委、市住建局）

（十九）《汕尾市市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沟）建设工作总体方案》，其它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附件 2

市直各相关单位名单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国资委、市人防办、市工信局、市水务局、市金融局、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汕尾品清湖新区管委会（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筹备组、市代建中心、市投控公司、市供电局、电信汕尾分公司、移动汕尾分公司、联通汕尾分公司、汕尾广电网络、汕尾广播电视台、中燃汕尾分公司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汕尾市区东涌镇新地村一路

电话：(0660)3878183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或者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